

法治咸宁

学法后的重生

——咸宁市社区服刑人员演讲比赛侧记

通讯员 熊少斌 陆秋良



10月30日上午,咸宁市社区服刑人员演讲比赛在市工商局一楼演讲报告厅举行,来自全市六县市(区)的12名社区服刑人员选手参与了演讲比赛。他(她)们通过讲述自己亲历的事及真实感受,充分表达“学习宪法修正案、做遵纪守法新公民”的演讲主题。

演讲人员个个精神抖擞,面对观众,不仅声情并茂,而且肢体语言丰富,或以弯腰表达敬意,或以落泪抒发感激,或以挥手示意努力,或以握拳寓意信心,千言万语化作声泪俱下,变成慷慨陈词,道出了人生醒悟,说出了改造心声:

“曾经,我酒后开车,虽然接受了法律的惩罚,但永远也抹不去我对受害者的那份愧疚!”

“我现在是一名单亲妈妈,但是社区矫正的路上太多人给予了我浓厚的正能量,让我有一股充实的信心和力量面对生活,抚养孩子。”

“我的矫正期只有一年六个月,但是我的学法路程是无限期。我会把在社区矫正时养成的学法习惯坚持下去,并且引导我的孩子,感染身边的人,共同尊法学法守法。”

“当然,最刻骨铭心的还是在狱中对家人朋友的思念。我怕父母落泪、怕老公奔波、怕孩子没人照顾、

怕朋友担忧,这时候会一遍一遍地在心里想,如果能再给我一次机会,一定会好好珍惜自由自在的生活,对家人尽心尽责,绝不触碰法律的底线!”

“在此我就自身参与赌博并开设赌场的不良恶行向我的家庭和社会郑重道歉,以深刻反省自身的严重错误,自省自查,认真悔改,以求能够最大程度的痛改前非,重新做人。”

……

此次演讲比赛,由市司法局、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市普法工作办公室、市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主办。六县市(区)经过三个月初赛选拔,最终使12名选手脱颖而出。经过一上午的激烈角逐,来自咸安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推荐的选手获得一等奖,有两名选手获得二等奖,三名选手获得三等奖,六名选手获得优秀奖。通城县社矫局、咸安区社矫局获得优秀组织奖。

咸宁司法风采

嘉鱼县司法局
 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社矫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施继业报道:10月24日,嘉鱼县司法局联合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到高铁岭司法所督查社区矫正工作。

当天,四名监督员来到高铁岭司法所实地查看了社区矫正办公室、宣告室、学习教育室,详细了解了社区服刑人员的接收衔接、档案管理、宣告诫诚和日常监管等情况,查阅了社区服刑人员的档案、矫正工作台账,走访了两名社区服刑人员。

通过此次检查监督活动,有力推动了该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为有效预防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打下良好基础。

向阳湖镇司法所 助力村级“两委”换届

本报讯 通讯员马登平报道:近日,咸安区向阳湖镇司法所发挥职能作用,乐为本镇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提供法律服务保障。

该所进村重点宣传《宪法》、《选举法》等法律法规,采取悬挂标语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咨询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选民依法依章选举。同时,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构建和谐选举环境。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进行严格管理,把信访问题用人民调解的方式及时妥善处置。

黄大洋等15人涉黑案完成一审庭审程序

本报讯 通讯员王亚姿报道:历时三天,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程序后,10月25日晚6时,黄大洋等15名被告人及其两被告单位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串通投标罪、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一案完成全部庭审活动。法庭宣布休庭,该案择期宣判。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记者、群众代表和被告人亲属旁听了庭审。

当天进行的法庭辩论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公诉人发表了公诉意见,被告人依次作了自行辩护,辩护人

表了辩护意见。公诉人指出,起诉书指控的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黄大洋等人的行为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及起诉书指控的其他罪名。该犯罪组织符合刑法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特征,应当依法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定罪处罚。建议合议庭根据庭审对公诉人发表的公诉意见予以充分考虑,并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社会危害性以及当庭认罪态度等,依法作出公正的判决。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围绕被告人是否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是否具

有从轻、减轻处罚的量刑情节等问题发表辩护意见。

辩论结束后,黄大洋等被告人进行了最后陈述,除第一被告人黄大洋外,其他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并对自己所造成的恶劣影响感到后悔。

黄大洋等人涉黑案是嘉鱼县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的第一起涉黑案件,该案涉及工程领域,给咸宁市尤其是咸安区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人民群众造成了极大的心理强制,严重破坏了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社会危害极大。嘉鱼法院受理该案后,坚持公正司法、为民司法、

阳光司法,落实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凸显庭审实质化,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庭审时,通过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2名被告人指定了辩护律师,为身体不适的被告人专门安排医生为其检查理疗,保证其到庭等充分体现了对刑事司法人权和诉权的尊重和保障。

一审开庭以来,广大网友和嘉鱼社会各界通过新华社现场云、香城都市报直播平台观看直播的浏览量已突破100余万人,充分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的积极性,进一步彰显了法治和正义的力量。

武汉化学工业区原党工委书记黄家喜贪污受贿一案

在我市公开审理

本报讯 通讯员王亚姿报道:10月29日,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武汉化学工业区原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黄家喜涉嫌犯受贿罪、贪污罪一案。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指控,1998年至2016年期间,被告人黄家喜利用其担任武汉市计划委员会第三产业规划协调办公室主任、武汉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武汉市信息产业局局长、武汉市青山区委副书记、青山区区长、青山区委书记、武汉化学工业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等职务便利,在项目资金拨付、工程项目承接、工程款结算、协调关系、个人职务晋升等方面,为多家

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非法索要和收受单位及个人的财物,数额特别巨大;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受贿罪、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黄家喜涉嫌犯受贿罪、贪污罪一案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管辖,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向被告人送达了起诉书副本,依法告知并充分保障了其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召开了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参加的庭前会议。

庭审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黄家喜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本案将择期宣判。

本报讯 通讯员程隽报道:10月26日,通城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吴锋带领民商事审判团队法官胡波、吴金胜到瀛通电子有限公司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

讲座上,法官胡波以“企业合同”为主题,从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履行、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等方面讲解了企业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所需注意的风险,并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了30条建议。法官吴金胜则通过以案释法,结合相应法律条文详细讲解了试用期解除合同、未在法定期签订合同、员工失职解除合同等法律适用问题,

通城县人民法院

送法进企业

并告知企业如何处理上述问题及所需要注意的相关点。

近年来,通城县人民法院为服务企业发展采取了多项措施,如对涉企案件快审快结快执,对企业慎用强制措施、召开服务企业座谈会等等。“送法进企”是该院今年服务企业发展环境“三个一”活动的最后一个“一”,该院将继续强化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加强与企业的联系沟通,为企业发展、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咸宁法院风采

赤壁市公安局

筑牢乡镇消防安全屏障

本报讯 通讯员严月华报道:今年以来,赤壁市公安局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全面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目前共开展各类消防安全检查82次,检查乡镇重点单位785家,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1560处,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65份,全市14个乡镇没有发生一起重大以上火灾事故。

该局建立四个乡镇消防站,

扫黑除恶新要求、推进基层社会综合治理新使命进行了深刻的阐述,对推进“法治崇阳”建设和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此次湖北法学家百家报告会暨咸宁市“法治大讲堂”崇阳专场在该县开讲。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董邦俊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背景下扫黑除恶问题研究》为题做了专题辅导报告。

董邦俊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的重大意义,我国反黑除恶的演变、黑恶势力犯罪的原因分析、“扫黑除恶”的重点问题指向、扫黑除恶要标本兼治等五个方面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开展

市政府下拨专用建设和工作经费,对消防站定岗定人定责,不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每季度乡镇分管领导牵头,派出所为主,安监、综治参与,不定期深入辖区重点单位、场所、部位检查消防安全工作,确保隐患及时整改到位。派出所消防民警不定期协同社区民警深入辖区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排查,建立摸底排查档案,对发现存在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有力将火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崇阳县

举办宗教人士“七五”普法培训班

本报讯 通讯员叶露报道:10月22日,崇阳县民宗局、县普法办联合在县城举办宗教人士代表“七五”普法培训班,当天全县各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各宗教团体有关负责人共8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县司法局普法办主任李天龙从认清宗教极端思想的实质和危害、我国宪法对涉及宗教问题的

规定以及邪教活动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三个方面,详细阐述了法律与宗教的关系、信教群众学习宪法的必要性,并通过以案说法分析境内外“三股势力”产生的原因、本质以及恐怖活动对国家安全造成的危害、威胁,同时强调公民开展宗教活动必须履行法定的义务,增强战胜宗教极端主义的信心和决心。

通山县防范毒品宣传进校园



10月26日下午,通山县通羊镇第四小学1750余名学生在学校操场接受预防毒品知识学习。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警官讲解了毒品的危害、种类,怎样预防等一系列知识。通讯员 张远杰 赵冬平 段承军 摄

崇阳县税务局

防范新办商贸企业涉税风险

本报讯 通讯员陈静、李雪报道:近日,一份《关于新办商贸企业的防控工作指引》在崇阳县税务局的基层税管员和大厅工作人员手中竞相传阅。该局组织分局负责人、业务骨干及大厅前台人员就《防控工作指引》开展专题培训,对新办商贸企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管理进行了重点解析,查找日常管理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探讨改进方法。“这个小小的指引,包括了税务登记、发票票种核定、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控设备发行、发票领用、发票代开等大厅工作的涉税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为我们提供了基本遵循,确实很受用!”参加完培训后,办税大厅前台人员不由得竖起了大拇指。

咸安区人民监督员

参与法治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肖华、谢云龙、吕力报道:10月25日,咸安区检察院联合该区教育局、预青办等部门在横沟桥镇开展秋季“法治进校园”专题活动。旨在帮助未成年人认识毒品、远离毒品、抵制诱惑、防范侵害。3名人民监督员、300多名高一年级新生和教师参加活动。

讲座中,该院未检工作检察官余娟以“毒品与我们有多远——远离毒品”为题,以生动典型的案例向学生们讲解了毒品的“危害”导致家人毁等悲剧,介绍了毒品的“模样”和新型毒品的类别,以及近几年来全国各地发生的多起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学习法律的重要意义,从不同角度剖析了毒品的危害性。

“案例典型,图文并茂,方式互动,语言亲和,发人深省,我为检察官这堂法治课点赞。”咸宁市人民监督员邓正华课后如是说。

通城县检察院

依法监督撤销一起故意伤害案

本报讯 通讯员吴戈、黎小明报道:近日,通城县检察院在审查批捕一起涉嫌故意伤害罪案时,发现该案犯罪嫌疑人黄某的行为属正当防卫,不构成故意伤害罪,遂依法监督侦查机关撤销该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5月28日晚,犯罪嫌疑人黄某在通城县塘湖镇某餐馆吃烧烤时,看到

在邻桌就餐的胡某、胡某某与他人发

生口角纠纷,遂上前劝阻。不料胡某不听劝阻,反而用随身携带的匕首去刺黄某,胡某被人拉住后,胡某某从其停放在餐馆门前的摩托车后座里拿出一包石灰粉撒向黄某的眼睛,黄某情急之下挥拳朝胡某某头部打去,致胡某某鼻骨骨折。经鉴定,胡某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该院审查该案后认为,犯罪嫌疑人黄某在遭遇石灰粉撒眼,预料自己

的眼睛可能会受到严重伤害时,为使本人人身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暴力侵害而对胡某某挥拳反击,是制止暴力侵害的行为,挥拳反击造成胡某某轻伤未超过必要限度,属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遂依法启动立案监督程序,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立案理由并主动撤案。

日前,公安机关已对该案作出撤案处理决定。

通山县检察院

档案管理通过省特级复查

本报讯 通讯员王忠辉、阚莎报道:10月23日,咸宁市档案局、咸宁市检察院、通山县档案局等评审组一行到通山县检察院开展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特级复查评审。

评审组听取了该院近年来档案

管理工作详细汇报,检查了该院档案管理库房、实物陈列室、音像档案室和图书阅览室,入户查看了该院干警家庭示范户建档情况,对照复查评分标准逐项评议打分。评审组认为该院党组高度重视档案工作,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健全,档案管理

制度执行落实到位,档案归档质量和利用效率良好,一致认定档案管理工作符合省特级标准,顺利通过复查验收。

咸宁检察风采